

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2 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下午 2 時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 席：張 峻 潘月霞 張美慧 魏嘉彥 楊華美 林宗昆
蔡啟塔 謝國榮 吳東昇 莊枝財 鄭寶秀 邱光明
黃 馨 張懷文 徐雪玉 張正治 黃振富 林源富
葉鯤璟 吳建志 黃玲蘭 王燕美 李正文 周駿宥
笛布斯·顛賚 蔡依靜 賴國祥 陳英妹 田韻馨
哈尼·噶照 簡智隆 高小成

請 假：李秋旺

列 席：行研處：林處長金虎 葉副處長俊麟 黃科長舒儀
彭科長淑萍 謝科長至和 羅科長雅蘋
何科長振揚 黃科長微鈞 王專員秋燕
張代理科長毓琦
北區服務中心主任游煌明
中區服務中心主任賴錦昌
南區服務中心副主任陳志源
人事處：吳處長黎明 吳副處長賢惠 李科長菁蓮
劉科長裕宏 曾科長彥哲 蔣專員麗娟

本 會：陳秘書長德惠 潭主任進成 余主任玉琳

主 席：潘副議長月霞

記 錄：許瑞文、劉秀鳳

甲：報告事項

陳秘書長德惠報告：開會時間已到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報告：會議開始，本次會議之議程為：行政暨研考處
工作報告及人事處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。

乙：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

- 1、 行政暨研考處工作報告（詳如議事錄）。
- 2、 人事處工作報告（詳如議事錄）。
- 3、 意見交換（詳如議事錄）。

散會：108年11月05日下午5時整。